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香港課程註冊編號:273009

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香港課程註冊編號:273127

個別僱主可酌情決定是否承認本課程可令學員獲取的任何資格。

佛光大學

112學年度
香港境外碩士班春季班單獨招生簡章

（2024年3月1日入學）

佛光大學（校本部）
地 址：臺灣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電 話：+886-3-9871000分機12512
網 址：http://www.fgu.edu.tw
信 箱 ：fguhk9871000@gmail.com

香港佛光道場（香港上課地點）
地 址：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15樓
電 話：+852 3110 9000
網 址 ：http://fgshk.org.hk/page-about-us/page-hkfgs/

佛光大學

香港境外碩士班春季班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2023.05.31（三）	簡章公告	佛教學系、樂活產業學院
2023.06.21（三）10：00～ 2024.01.19（五）15：00	網路報名時間	共計約30週。
2024.01.19（五）15：00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報名系統上傳截止時間以臺灣時間為準（15：00）。**
2024.02.05(一)	公告錄取名單	台灣時間上午10時起，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2024.02.06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4年2月下旬	公告入學相關事宜	網頁公告。
2024.02.19~03.01	註冊繳費期間	
2024年03月01日（五）	開始上課	(一學期18週)

學歷、學位驗證機構之聯絡資訊	
持香港學校學歷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電話：(+852) 2525-8642 網址：https://www.teco-hk.org/cp.aspx 服務信箱：service@teco.org.hk
持澳門學校學歷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澳門辦事處)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	電話：(+853) 2830-6282 網址:https://www.teco-mo.org/ 服務信箱：macteco@mac.gov.tw
大陸地區學校畢業者驗證: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學位證書及成績認證)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东门外学研大厦 A 座 201	客服电话：010-82379480 申請網址：http://www.chinadegrees.cn/cn/ 客服传真：010-82378718（24 小时）
大陸地區學校畢業者驗證:全國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畢業證書及成績認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	客服电话：010-67410388 申請網址:https://www.chsi.com.cn/ 客服郵箱：kefu#chsi.com.cn（將#替換為@）
大陸地區學校肄業者:請送肄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至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後，再轉海基會驗證。	相關資訊請見: http://www.sef.org.tw/lp.asp?ctNode=3899&CtUnit=2072&BaseDSD=7&mp=34
持外國學校學歷者:學歷取得地之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	驗證須備文件及程序，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https://www.boca.gov.tw 駐外機構查詢:https://www.mofa.gov.tw

※持大陸學歷者，需提供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之學歷學位驗證證明!

香港境外碩士班春季班單獨招生簡章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

◆修業年限、申請資格請至第1頁及附錄查詢。
◆學歷證件及認證，請至第2頁及附錄查詢。
◆招生學系及名額，請至第4頁查詢。

⇩

網路報名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於2024年01月19日15:00前上傳申請表及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報名日期:臺灣時間 2023年06月21日10:00起至2024年01月19日15:00止。

⇩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繳交表件包括: (1)繳交資料檢核表、(2)報名表、(3)身分證件、(4)學歷證件、(5)歷年成績單、(6)自傳、(7)讀書計畫、(8)推薦信、(9)學歷驗證證明、(10)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勾選需繳表件。

⇩

上傳申請表件及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2024年01月19日15:00前上傳申請表及及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

本校收件後進行申請資格及備審資料審查

◆申請表件匯整後，經院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書

◆公告錄取名單:2024年02月05日10:00。

◆寄發錄取通知書:2024年02月06日。

佛光大學

香港境外碩士班春季班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一、 修業年限.....1

二、 申請資格.....1

三、 報名方式.....1

四、 繳交表件.....2

五、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3

六、 學雜費收費標準.....3

七、 授課地點及開課日期.....3

八、 錄取原則、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3

九、 錄取生入學相關注意事項.....4

十、 註冊入學.....4

十一、 招收學系、名額.....4

十二、 申請人申訴辦法.....4

附表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6

附表二 報名表(參考用，請以報名系統為準).....7

附表三 學歷證明切結書.....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9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1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14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18

附錄五：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21

附錄六：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27

附錄七：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28

佛光大學

香港境外碩士班春季班單獨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碩士班為2-4年。

二、申請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且兼具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依台灣教育部頒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臺灣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但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相關規定須於報名時或錄取後報到時，依台灣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 之規定繳驗(交)相關學歷驗證證明文件。

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須是為台灣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除此之外，大陸地區人民應屆畢業生入學學士班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須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福建、浙江、廣東、湖北及遼寧8省市之地區人民。

附上「大陸地區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附錄五)、「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附錄六)、「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附錄七)、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網址: https://www.fsedu.moe.gov.tw/。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臺灣時間西元2023年06月21日上午10時起至2024年01月19日下午15時截止。

（二）報名網址：http://selcourse2.fgu.edu.tw/life_edu/exam_login.aspx

（三）於報名系統上填寫相關資料後，備齊應繳交之相關資料於臺灣時間2024年01月19日15：00前，將申請表件及備審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本校於收到報名資料後會主動回復已收到報名資料。

（四）報名費用：港幣300元。

（五）其他注意事項：

1、請申請人先確認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2、申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繳交表件

（一）資格審查資料（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1」）

1、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

2、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請於本表上黏貼考生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2吋相片1張，並經本人親筆簽名、註明日期，請務必於報名系統登錄填寫以取得報名序號，切勿逕以附件一紙本填寫。

3、身分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

4、學歷證件(學位證書及學歷驗證證明)：

●持中華民國學歷:

(1) 大學校院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五條規定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請以A4 規格縮印，須清晰可見修業日期及發證日期，縮印本不須加蓋學校戳記。)

●持大陸地區學歷:

(1) 請上傳學士學位畢(肄)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影本，同意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2) 請上傳畢(肄)業學歷驗證證明。大陸地區學歷證件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大陸地區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附錄五)之規定，畢業學歷須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肄業學歷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後，送海基會驗證。

●持港澳地區學歷:

(1) 請上傳學士學位畢(肄)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影本，同意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2) 請上傳畢(肄)業學歷驗證證明。港澳地區學歷證件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附錄六)、「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附錄七)之規定，畢(肄)業學歷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港澳機構)驗證屬實。

●持國外學歷:

(1) 持外國學校學歷(不含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上傳學士學位畢(肄)證書或學歷(力)證件影本，同意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2) 請上傳畢(肄)業學歷驗證證明。國外學歷證件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並學歷取得地之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推薦信及其他審查資料（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2」）

1、需繳交學士班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

（1）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2）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2、自傳：中文，內容及格式不拘。

3、讀書計畫：中文，內容及格式不拘。

4、推薦信：中文，內容及格式不拘。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三）上傳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注意事項：上述各項所列之文件請一律製作成PDF檔，並依項目及順序合併成同一檔案，如：（一）資格審查資料項下之繳交資料檢核表、報名表、身分證件、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學歷證件等，依順序排好，製作成同一個PDF檔案，檔名：「報名序號_01」；（二）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推薦信及其他審查資料，製作成同一個PDF檔案，檔名：「報名序號_02」，以上資料於時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名序號為上網填寫報名表所產生之流水編號：例如，112020081。PDF檔名依據所產之流水編號命名為112020081_01以及112020081_02。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雖已於報名登錄期限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但未於資料上傳期限2024年01月19日15：00前上傳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

（二）報名截止日後，本校均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資料。

（三）繳交表件之各款項資料皆為必繳，缺繳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四）所有繳交資料請譯成中文。所有檔案請務必存成PDF檔。

（五）已錄取之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身分資格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E-mail：fguhk9871000@gmail.com

六、學雜費收費標準

整個課程所收取的學費總額港幣$100,000元。相關收費標準，請依學校規定。

七、授課地點及開課日期

(一) 授課地點：香港佛光道場（地址：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15樓）

(二) 開課日期：預計2024年03月01日(五)。

八、錄取原則、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一）本項招生須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審查結果分為錄取與不錄取，佛教系研究所依據書面審查標準將審核通過名單排序，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

（二）放榜日期：2024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fgu.edu.tw/newpage/fguwebs/webs/newuser/index.php?typenum=209&pd_id=0

（三）審查結果正式公布後，若考生尚未收到紙本錄取通知書，應主動至網站查詢。

（四）錄取通知書將於 2024 年 02 月 06 日予以寄出核發。

九、錄取生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本校以國際快遞寄發錄取通知書，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

（二）一旦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招生相關辦法「佛光大學境外碩士班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台灣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即令註銷學籍，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錄取之新生需繳交大學畢業證書正本（請先經請我政府駐外館驗證或相關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一份，始可辦理註冊入學。

（三）本專班無保留入學資格，若無報到則無法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五）錄取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電話：+886-3-9871000 轉 11110～11113。

十一、 招收學系、名額

（一） 招生名額：各學系計各招收 30 名，各學系人數各未達 15 人則不予開班。

（二） 學系分機及網址如下表：

學院	學系名稱	分機	學系網址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27203	http://buddhist.fgu.edu.tw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22001	https://lohas.fgu.edu.tw/

十二、 申請人申訴辦法

（一）申請人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請人申訴書應詳載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請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2、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3、不具名申訴者。
4、逾申訴期限。
5、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表一

佛光大學

香港境外碩士班春季班單獨招生

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人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在下面□中打✓

（一）資格審查資料（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1」）

□ 繳交資料檢核表

□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需黏貼照片及簽名）

□ 身分證件（身分證ID正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

□ 學歷證件（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生可分為已取得及未取得畢業證書兩種情況）

（1）已取得畢(肄)業證書：大學畢(肄)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2）未取得畢(肄)業證書：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最遲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學歷驗證證明。若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若未能於報名截止前取得畢業大學歷年成績及畢業學位證書之學歷驗證者，請簽具切結書(附表三)上傳。

（二）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及其他審查資料（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2」）

□ 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

（1）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2）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3）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4）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自傳

□ 讀書計畫

□ 推薦函一封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附表二

本報名表僅供參考，實際以報名系統為準，請直接自報名系統列印

112學年度香港境外碩士班春季班
報名表

身分別：□港澳生 □陸生 □外籍生 □台灣生　　報名序號：

志願序	第1志願: 第2志願: (可填2個志願)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請自行貼妥近6個月2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英文姓名	(請同護照)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個人資料	國別		
		出生地		
		ID NO.		
		護照 NO.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學歷	學歷狀況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學系		

家長資料	父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父親出生年月日		職業	
	母親中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母親出生年月日		職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1、所填資料務必正確，錄取通知書將寄至通訊地址。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台灣教育部）。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三

佛光大學

112學年度香港境外碩士班春季班單獨招生

學歷驗證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學歷證明及驗證規定，因國情、學制不同等..原因，暫未能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大學畢(肄)業證書、成績之**學歷驗證證明**，茲提供此切結書作為審查依據，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本人同意遵守相關規定，**若至遲於錄取後報到時，無法提出學歷驗證證明，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佛光大學

申　請　人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聯　絡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 第 四 條 (略)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台灣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略)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

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台灣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台灣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台灣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 育 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教 育 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教 育 部 103 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台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台灣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2日台參字第86121725號令訂定發布

台灣教育部 100 年 1月 6 日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發布

台灣教育部 101 年11月14日臺參字第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

台灣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台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１、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２、本目之１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１、畢業證（明）書。

２、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３、本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４、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

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法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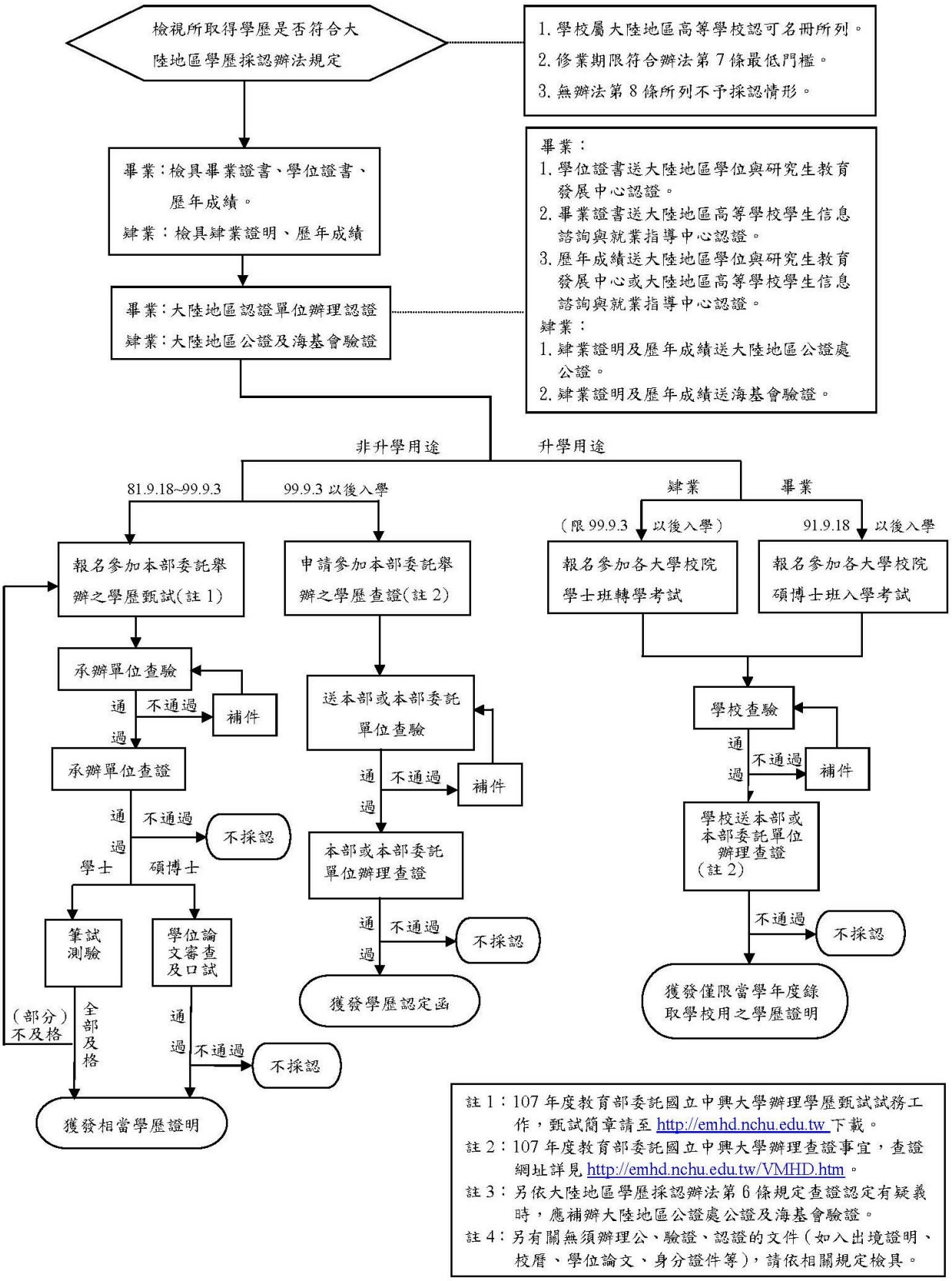

註 1：107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歷甄試試務工作，甄試簡章請至 http://emhd.nchu.edu.tw 下載。
註 2：107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查證事宜，查證網址詳見 http://emhd.nchu.edu.tw/VMHD.htm。
註 3：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補辦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
註 4：另有關無須辦理公、驗證、認證的文件（如入出境證明、校曆、學位論文、身分證件等），請依相關規定檢具。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

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以★表示新增採認之26 校

105 年4 月27 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47377 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http://www.muc.edu.cn/

北京(37)

2 中央音樂學院 http://www.ccom.edu.cn/

3 中央美術學院 http://www.cafa.edu.cn/

4 中央財經大學 http://www.cufe.edu.cn/

5 中國人民大學 http://www.ruc.edu.cn/

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http://www.cup.edu.cn

7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http://www.cugb.edu.cn

8 中國政法大學 http://www.cupl.edu.cn/

9 中國傳媒大學 http://www.cuc.edu.cn/

10 中國農業大學 http://www.cau.edu.cn/

11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http://www.cumtb.edu.cn

12 北京大學 http://www.pku.edu.cn/

13 北京工業大學 http://www.bjut.edu.cn/

14 北京化工大學 http://www.buct.edu.cn/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http://www.bfsu.edu.cn

16 北京交通大學 http://www.njtu.edu.cn/

17 北京林業大學 http://www.bjfu.edu.cn/

18 北京科技大學 http://www.ustb.edu.cn/

19 北京師範大學 http://www.bnu.edu.cn/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buaa.edu.cn/

21 北京理工大學 http://www.bit.edu.cn/

22 北京郵電大學 http://www.bupt.edu.cn/

23 北京體育大學 http://www.bsu.edu.cn/

24 清華大學 http://www.tsinghua.edu.cn/

25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http://www.ncepu.edu.cn/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http://www.uibe.edu.cn/

27 中國音樂學院 http://www.ccmusic.edu.cn/

28 北京舞蹈學院 http://www.bda.edu.cn/

29 北京電影學院 http://www.bfa.edu.cn/

30 中國藝術研究院 http://www.zgysyjy.org.cn/

31 中央戲劇學院 www.chntheatre.edu.cn

32 中國戲曲學院 www.nacta.edu.cn

33 北京服裝學院 www.bift.edu.cn

34 中國科學院 www.cas.cn

35 中國科學院大學 http://www.gucas.ac.cn/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 www.gscass.cn

37 ★首都師範大學 http://www.cn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8 天津大學 http://www.tju.edu.cn/

39 南開大學 http://www.nankai.edu.cn/ 天津(3)

40 河北工業大學 http://www.hebut.edu.cn/

41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http://www.ncepu.edu.cn/

河北(4)

42 ★燕山大學 http://www.ysu.edu.cn/

43 ★河北大學 http://www.hbu.edu.cn/

44 ★河北農業大學 http://www.hebau.edu.cn/

45 太原理工大學 http://www.tyut.edu.cn/

46 ★山西大學 http://www.sxu.edu.cn/ 山西(3)

47 ★中北大學 http://www.nuc.edu.cn/

48 內蒙古大學 http://www.imu.edu.cn/ 內蒙古(1)

49 大連海事大學 http://www.dlmu.edu.cn/

遼寧(6)

50 大連理工大學 http://www.dlut.edu.cn/

51 東北大學 http://www.neu.edu.cn/

52 遼寧大學 http://www.lnu.edu.cn/

53 魯迅美術學院 http://www.lumei.edu.cn/

54 ★東北財經大學 http://www.dufe.edu.cn/

55 吉林大學 http://www.jlu.edu.cn/

吉林(4)

56 延邊大學 http://www.ybu.edu.cn/

57 東北師範大學 http://www.nenu.edu.cn/

58 ★長春理工大學 http://www.cust.edu.cn/

59 東北林業大學 http://www.nefu.edu.cn/

黑龍江(5)

60 東北農業大學 http://www.neau.edu.cn/

61 哈爾濱工程大學 http://www.hrbeu.edu.cn/

62 哈爾濱工業大學 http://www.hit.edu.cn/

63 ★黑龍江大學 http://www.hlju.edu.cn/

64 上海大學 http://www.shu.edu.cn

上海(12)

65 上海外國語大學 http://www.shisu.edu.cn/

66 上海交通大學 http://www.sjtu.edu.cn/

67 上海財經大學 http://www.shufe.edu.cn

68 同濟大學 http://www.tongji.edu.cn/

69 東華大學 http://www.dhu.edu.cn

70 復旦大學 http://www.fudan.edu.cn/

71 華東師範大學 http://www.ecnu.edu.cn/

72 華東理工大學 http://www.ecust.edu.cn/

73 上海音樂學院 http://www.shcmusic.edu.cn/

74 上海戲劇學院 http://www.sta.edu.cn/

75 上海體育學院 www.sus.edu.cn

76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http://www.cumt.edu.cn/

江蘇(13)

77 江南大學 http://www.jiangnan.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78 東南大學 http://www.seu.edu.cn/

79 河海大學 http://www.hhu.edu.cn/

80 南京大學 http://www.nju.edu.cn/

81 南京師範大學 http://www.njnu.edu.cn/

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nuaa.edu.cn/

83 南京理工大學 http://www.njust.edu.cn/

84 南京農業大學 http://www.njau.edu.cn/

85 蘇州大學 http://www.suda.edu.cn/

86 南京藝術學院 www.njarti.edu.cn

87 ★南通大學 http://www.ntu.edu.cn/

88 ★南京郵電大學 http://www.njupt.edu.cn/

89 浙江大學 http://www.zju.edu.cn/

浙江(5)

90 中國美術學院 www.chinaacademyofart.com

91 ★浙江工業大學 http://www.zjut.edu.cn/

92 ★寧波大學 http://www.nbu.edu.cn/

93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hdu.edu.cn/

94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http://www.ustc.edu.cn/

95 合肥工業大學 http://www.hfut.edu.cn/ 安徽(3)

96 安徽大學 http://www.ahu.edu.cn/

97 福州大學 http://www.fzu.edu.cn

98 廈門大學 http://www.xmu.edu.cn/ 福建(3)

99 ★福建師範大學 http://www.fjnu.edu.cn/

100 南昌大學 http://www.ncu.edu.cn/

江西(2)

101 ★江西財經大學 http://www.jxufe.edu.cn/

102 山東大學 http://www.sdu.edu.cn/

山東(6)

103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http://www.upc.edu.cn/

104 中國海洋大學 http://www.ouc.edu.cn/

105 ★山東農業大學 http://www.sdau.edu.cn/

106 ★濟南大學 http://www.ujn.edu.cn/

107 ★山東財經大學 http://www.sdufe.edu.cn/

108 鄭州大學 http://www.zzu.edu.cn/

109 ★河南大學 http://www.henu.edu.cn/ 河南(3)

110 ★河南農業大學 http://www.henau.edu.cn/

11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http://www.znufe.edu.cn/

湖北(8)

112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http://www.cug.edu.cn/

113 武漢大學 http://www.whu.edu.cn/

114 武漢理工大學 http://www.whut.edu.cn/

115 華中科技大學 http://www.hust.edu.cn/

116 華中師範大學 http://www.ccnu.edu.cn/

117 華中農業大學 http://www.hza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18 武漢體育學院 http://www.wipe.edu.cn/

119 中南大學 http://www.csu.edu.cn/

湖南(5)

120 湖南大學 http://www.hnu.edu.cn/

121 湖南師範大學 http://www.hunnu.edu.cn/

122 ★湘潭大學 http://www.xtu.edu.cn/

123 ★長沙理工大學 http://www.csust.edu.cn/

124 中山大學 http://www.sysu.edu.cn/

廣東(5)

125 華南師範大學 http://www.scnu.edu.cn/scnu/

126 華南理工大學 http://www.scut.edu.cn/

127 暨南大學 http://www.jnu.edu.cn/

128 廣州美術學院 www.gzarts.edu.cn

129 廣西大學 http://www.gxu.edu.cn/ 廣西(1)

130 海南大學 http://www.hainu.edu.cn/ 海南(1)

131 西南大學 http://www.swnu.edu.cn/

重慶(2)

132 重慶大學 http://www.cqu.edu.cn/

133 四川大學 http://www.scu.edu.cn/

四川(7)

134 四川農業大學 http://www.sicau.edu.cn/

135 西南交通大學 http://www.swjtu.edu.cn/

136 西南財經大學 http://www.swufe.edu.cn/

137 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uestc.edu.cn/

138 ★成都理工大學 http://www.cdut.edu.cn/

139 ★西南科技大學 http://www.swust.edu.cn/

140 貴州大學 http://www.gzu.edu.cn/ 貴州(1)

141 雲南大學 http://www.ynu.edu.cn/ 雲南(1)

142 西藏大學 http://www.utibet.edu.cn/ 西藏(1)

143 西北大學 http://www.nwu.edu.cn/

陝西(7)

144 西北工業大學 http://www.nwpu.edu.cn/

145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http://www.nwsuaf.edu.cn/

146 西安交通大學 http://www.xjtu.edu.cn/

147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xidian.edu.cn/

148 長安大學 http://www.chd.edu.cn/

149 陝西師範大學 http://www.snnu.edu.cn/

150 蘭州大學 http://www.lzu.edu.cn/

甘肅(2)

151 ★西北師範大學 http://www.nwnu.edu.cn/

152 青海大學 http://www.qhu.edu.cn/ 青海(1)

153 寧夏大學 http://www.nxu.edu.cn/ 寧夏(1)

154 石河子大學 http://www.shzu.edu.cn/

新疆(2)

155 新疆大學 http://www.xju.edu.cn/

註：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學位單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附錄六：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院校名稱 /聯絡地址 /網址

1.香港大學 香港薄扶林道 http://www.hku.hk/

2.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新界沙田 http://www.cuhk.edu.hk/v6/b5/

3.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http://www.cityu.edu.hk/

4.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九龍清水灣 http://www.ust.hk/

5.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224號 http://www.hkbu.edu.hk/

6.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九龍紅磡 http://www.polyu.edu.hk/

7.香港教育大學 (原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10號 http://www.ied.edu.hk/

8.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1號 http://www.hkapa.edu/

9.香港樹仁大學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10號 http://www.hksyu.edu/

10.嶺南大學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8號嶺南段 http://www.ln.edu.hk/

11.香港珠海學院 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80號http://www.chuhai.edu.hk/en/

12.*明愛專上學院 香港新界將軍澳翠嶺路18號 http://www.cihe.edu.hk/

13.*明德學院 香港薄扶林華林徑3號 http://www.centennialcollege.hku.hk/

14.*香港恒生大學 (原恒生管理學院)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http://www.hsmc.edu.hk/

15.*東華學院 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31號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90A及98號 http://www.twc.edu.hk/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0A號 http://www.thei.edu.hk/

註：

1.有*者，表示自公告日(104年3月4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23420號函公告)起畢業者始得採 認其於各該學校之學歷且採認至學士學位。

2.本名冊學校所開設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且於效期內之課程所授予之學位，始予採認。

附錄七：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院校名稱 /聯絡地址 /網址 / 認可學位

1.澳門大學 中國澳門.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http://www.umac.mo/chi/

認可學位:學士、碩士*、博士*

2.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高美士街 http://www.ipm.edu.mo/index.php/zh/

認可學位:學士*

3.旅遊學院 中國澳門望廈山 http://www.ift.edu.mo/TW/IFT/Home/Index/43

認可學位: 學士*

4.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仔偉龍馬路 http://www.must.edu.mo/

認可學位:學士*

有*者，表示自公告日起畢業者始得採認其學歷。

102年12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89819號函公告